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1-00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0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股东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升安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安乃达")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6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西藏升安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安乃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2月19日,以上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藏升安能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4日-2021年2月19日	4.55	9,276,200	0.39%
西藏安乃达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4日	4.50	5,627,900	0.24%
合计	–	–	–	14,904,100	0.63%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2015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1号),西藏升安能和西藏安乃达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升安能	合计持有股份	112,198,115	4.74%	72,964,115	3.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198,115	4.74%	72,964,115	3.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西藏安乃达	合计持有股份	36,036,176	1.52%	30,408,276	1.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36,176	1.52%	30,408,276	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1)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西藏升安能除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外,于2020年12月3日和2020年12月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9,95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7%)。(2)本文数据加减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股东西藏升安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安乃达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西藏升安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安乃达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西藏升安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安乃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1-01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加加食品")与福建明坤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坤控股")合同纠纷案,双方达成和解,明坤控股申请撤诉,经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案件相关公司银行账户的查封、冻结。

2、截至2021年2月22日,公司仍被冻结的银行账户6个,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156,801,605.00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公司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查封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被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开户行	解冻日期	解冻金额
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237	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花明北路支行	2021/02/22	3,986,485.00

二、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原因

2020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申请人明坤控股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被申请人加加食品名下银行存款3,986,485元。

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和解,2021年2月10日,加加食品向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明坤控股、福建有福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谢海燕的起诉;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向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北京新加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起诉;明坤控股向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加加食品的起诉并申请解除对加加食品采取的保全措施。

法院经审查认为:

(1)加加食品的撤诉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并出具(2020)湘0124民初4647号民事裁定书。

(2)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并出具(2020)湘0124民初5429号民事裁定书。

(3)明坤控股的撤诉申请及解封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并裁定解除对加加食品名下价值3,986,485元财产的查封、冻结,并出具(2020)湘0124民初8133号民事裁定书。

三、公司仍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2日,公司仍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开户行	冻结日期	冻结金额
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8***841	一般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	2019/12/20	154,437,019.56
2		100***001	一般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2019/12/23	719,169.93
3		180***868	基本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9/12/25	1,480,467.97
4		731***708	一般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支行	2019/12/23	137,612.40
5		190***028	一般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宁乡水晶城支行	2019/12/25	27,335.14
6		190***264	一般户	中国工商银行宁乡支行(保证金户)	2020/11/27	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对增加公司现金流、稳定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处理其他银行账户冻结事项,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尽量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截至2021年2月22日,上述仍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目前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156,801,605.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71%,该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目前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运行正常。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博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博先生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博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5,000,000	35.43%	2.51%	否	否	2018.11.22	2021.11.1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1年2月19日股本198,937,939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2020年2月22日、2020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57,792,000	29.05%	37,320,800	37,320,800	64.58%	18.76%	35,590,800	95.36%	7,753,200	37.87%
翁伟炜	27,552,000	13.85%	12,600,000	12,600,000	45.73%	6.33%	0	0%	0	0%
翁伟嘉	17,472,000	8.78%	7,260,000	7,260,000	41.55%	3.65%	6,400,000	88.15%	6,704,000	65.65%
翁伟博	14,112,000	7.09%	8,000,000	8,000,000	56.69%	4.02%	0	0%	0	0%
蔡沛依	13,440,000	6.76%	9,205,700	9,205,700	68.49%	4.63%	0	0%	0	0%
柯丽婉	4,032,000	2.03%	2,000,000	2,000,000	49.60%	1.01%	2,000,000	100%	1,024,000	50.39%
许雪妮	40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4,400,400	67.56%	76,386,500	76,386,500	56.84%	38.40%	43,990,800	57.59%	15,481,200	26.69%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是翁伟博先生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用于满足个人融资需求,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692.6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4.92%,占公司总股本的23.59%,对应融资余额20,60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203.65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3.60%,占公司总股本的36.21%,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6,705.00万元。翁伟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柯丽婉女士、蔡沛依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展期申请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16
转债代码:128065 转债简称:雅化转债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化转债"赎回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雅化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1日

2、"雅化转债"赎回日:2021年3月2日

3、"雅化转债" 赎回价格:100.5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5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9日

6、"雅化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2日

7、"雅化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2日

8、截至2021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雅化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雅化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雅化转债"持有人持有的"雅化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29日在深交所上市,"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95元/股调整为9.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29日起生效。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雅化转债",将按照100.5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48号"文同意,公司8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5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雅化转债",债券代码"128065"。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8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8.98元/股调整为8.96元/股。

根据相关法规和《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2019年10月22日至2025年4月16日。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6日起由8.96元/股调整为8.95元/股。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29日在深交所上市,"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8.95元/股调整为9.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29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22日连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95元/股)的130%(11.63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雅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雅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雅化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3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年4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2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0%×320/365=0.5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53=100.53元/张;

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2元;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3元;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3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雅化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雅化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3月2日起,"雅化转债"停止交易。

(3)2021年3月2日为"雅化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雅化转债"。自2021年3月2日起,"雅化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雅化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年3月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雅化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雅化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雅化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郑璐

咨询电话:028-85325316

传真:028-85325316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

四、其他须说明事项

1、"雅化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1年3月1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雅化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雅化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1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1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 "雅化转债"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韩盛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9人,代表股份数227,237,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121%。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178,280,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034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48,957,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778%。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49,712,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5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4,724,8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201%;反对1,083,7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7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6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8200%;反对1,083,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18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曾吉勇先生、陆繁荣先生、罗顺根先生、饶威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4,784,1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463%;反对1,024,4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5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688,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9392%;反对1,024,4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06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曾吉勇先生、陆繁荣先生、罗顺根先生、饶威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4,784,0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463%;反对1,024,5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5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68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9390%;反对1,024,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06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曾吉勇先生、陆繁荣先生、罗顺根先生、饶威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875,6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07%;反对362,0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5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9,350,7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2717%;反对362,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72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饶立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谌文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律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0年8月4日至2021年2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均填报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2月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131名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关于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在上述自查期间,共有131名核查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上述人员未曾参与过本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其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1-01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朱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费用为人民币27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孙梦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荣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伟荣先生于2019年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15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3月10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国投电力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国投电力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附件:王伟荣先生简历

王伟荣,男,汉族,197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管理部副经理、业务发展部副经理,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1-01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曲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费用为人民币27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1-01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提供境内审计服务。

公司因GDR发行招股书中采用国际会计准则,本次年度报告中的审计准则也需要采用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因此拟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香港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1年2月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25楼

审计董事总经理:陈锦荣

经营范围:审计及认证服务,商业及外包服务,私人客户服务,风险咨询服务,专项咨询服务和税务服务等。

截至2020年末,香港立信拥有董事68名、注册会计师300名、从业人员总数110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名。

2020年,香港立信为208家在香港及其他主要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其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香港立信已购买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要求的专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近三年在执业行为没有在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香港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的纪律处分为3次,涉及现职从业人员3名,除此以外近三年并没有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等。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董事	徐家赐	14年	1991年	2011年	2021年
质量监控董事	游淑婉	14年	1994年	2014年	2021年
项目技术总监	香月明	13年	1991年	2011年	2021年

项目董事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家赐)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长城汇理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18年	飞毛腿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18年	傲迪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18年	佳华百货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19年	长城汇理公司	签字董事
2019年	飞毛腿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19年	东瀛游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19年	佳华百货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19年	傲迪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20年	锐信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20年	东瀛游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20年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20年	佳华百货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20年	傲迪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质量监控董事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游淑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博耳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18年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18年	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18年	中国雨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18年	合富辉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18年	华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18年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18年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19年	博耳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19年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19年	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19年	中国雨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19年	合富辉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19年	华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19年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19年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20年	博耳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20年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20年	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20年	中国雨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20年	合富辉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20年	华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20年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20年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2020年	海峡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董事

项目技术总监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香月明)

香港立信近三年的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均通过项目技术总监监控。

2.诚信记录

项目董事、质量监控董事和项目技术总监过去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项目董事、质量监控董事和项目技术总监不存在违反《香港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范围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
IFRS国际会计准则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人民币:万元)	270.00(首次审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阅香港立信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境外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境外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因GDR发行招股书中采用国际会计准则,故本次年度报告中的审计准则也需要采用国际审计准则,理由恰当。因此,同意提议公司聘任香港立信为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该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境外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因GDR发行招股书中采用国际会计准则,故本次年度报告中的审计准则也需要采用国际审计准则,需要聘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该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因GDR发行招股书中采用国际会计准则,故本次年度报告中的审计准则也需要采用国际审计准则,需要聘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香港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境外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10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0日

至2021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6	国投电力	2021/3/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或邮寄复印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 年 3月 8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1203 室 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8006378 传真:(010)88006368

六、

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